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邱罕文、庄楠等持有的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关于本次交易，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名：

侯若洪

王 荣

姚彩虹

张宇锋

张锦慧

王肇文

王红波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邱罕文、庄楠等持有的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关于本次交易，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特此承诺。

全体监事签名：

刘长勇

杨 昀

刘 琼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若洪

王 荣

姚彩虹

李 璐

蔡志祥

王 军